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20 年度，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 2020 年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 11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依法运作、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很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2) 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六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6) 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8) 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收购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年度定期报告编制、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事项，以

及对 2020 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朗姿股份公司章程》、《朗姿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

3、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4、对收购与投资并购基金意见

报告期内，为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进行并完成了如下收购和投资事项：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六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事项；

（2）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3）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构建和完善“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发展战略，借助新零售业态的崛起，创新经营模式，深耕细作，巩固时尚女装业务的行业龙头地位；抓住颜值经济发展的新机遇，集中优势资源，优先推动朗姿医美业务的发展，并加快力争成为行业领先者的步伐；依托婴童品牌的国际化优势和国内市

场的巨大潜力，加快婴童业务的国内落地速度，促进时尚女装与医疗美容、绿色婴童的协同发展。2020 年度，公司医美业务发展迅速，推动公司即使受疫情较大影响情况下，仍保持整体业绩的全面提升。

5、对公司关联交易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行为。

6、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朗姿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7、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截止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工作的情形。

8、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